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23號

原　　告　陳志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家源

000000000000000000

楊盛淵

000000000000000000

張姿禎

000000000000000000

陳姿廷

000000000000000000

王怡仁

000000000000000000

陳勇戎

000000000000000000

林榮一

000000000000000000

李建旻

000000000000000000

林芯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靜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珮語

000000000000000000

廖彩吟

000000000000000000

黃憶娟

詹珮宜

蔡玉雯

葉育書

黃媛玲

黃俊霖

林柏均

黃文立

黃彙心

謝耀啟

陳協志

陳順宗

王欣婷

黃素玲

000000000000000000
李信志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永輝
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業經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附表五所示金額，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陸佰參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規定甚詳。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復著有明文。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
二、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71,98

3元由兩造按附表三比例負擔。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9年度勞上字第14號判決將一審判決部分廢棄，另諭知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被告仍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將二審駁回上訴部分廢棄發回，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0年度勞上更一字第7號判決將一審判決部分廢棄且諭知廢棄部分，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原告林珮語、蔡玉雯、黃媛玲、黃俊霖、黃文立、黃彙心、李信志負擔。駁回上訴部分，第二審及發回前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98號裁定將二審駁回上訴部分廢棄發回。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勞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上訴人即被告之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駁回並諭知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2/5，餘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該判決於111年12月28日確定。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查核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166,56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1,983元。則依前述判決計算兩造應負擔之一審訴訟費用詳如附表四。又原告依上開規定暫免二分之一裁判費並已繳納訴訟費用35,992元，則經計算後，確定兩造尚應向本院給付之金額如附表五所示。爰依前開規定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表一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備註
一審裁判費	29,161元	本院107年11月9日審字第1867

	889元 4,694元 248元 共35,992元	1號、11月30日審電字第2817號、108年3月28日審電字第693號、4月17日審字第5183號收據
	35,991元(暫免繳納)	
合計	71,983元	

附表二

(依原告請求之金額比例計算各自於一審繳納之裁判費)

編號	當事人	請求金額	裁判費	編號	當事人	請求金額	裁判費
1	陳志嘉	90,002元	452元	15	蔡玉雯	188,207元	945元
2	李家源	203,004元	1,020元	16	葉育書	398,195元	2,000元
3	楊盛淵	135,516元	681元	17	黃媛玲	52,830元	265元
4	張姿禎	298,892元	1,501元	18	黃俊霖	405,047元	2,034元
5	陳姿廷	480,681元	2,414元	19	林柏均	257,021元	1,291元
6	王怡仁	283,629元	1,424元	20	黃文立	285,310元	1,433元
7	陳勇戎	107,755元	541元	21	黃彙心	269,716元	1,355元
8	林榮一	93,151元	468元	22	謝耀啟	195,782元	983元
9	李建旻	251,872元	1,265元	23	陳協志	349,083元	1,753元
10	林芯如	271,564元	1,364元	24	陳順宗	150,193元	754元
11	吳靜芬	559,191元	2,808元	25	王欣婷	228,809元	1,150元
12	林珮語	331,545元	1,665元	26	黃素玲	504,669元	2,535元
13	廖彩吟	156,697元	787元	27	李信志	306,324元	1,538元
14	黃憶娟	149,163元	749元	28	詹珮宜	162,712元	817元

附表三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陳志嘉	1%	15	蔡玉雯	2%
2	李家源	2%	16	葉育書	4%
3	楊盛淵	2%	17	黃媛玲	0.5%
4	張姿禎	3%	18	黃俊霖	4%
5	陳姿廷	4%	19	林柏均	2%

6	王怡仁	3%	20	黃文立	3%
7	陳勇戎	1%	21	黃彙心	2%
8	林榮一	1%	22	謝耀啟	2%
9	李建旻	3%	23	陳協志	3%
10	林芯如	2%	24	陳順宗	1%
11	吳靜芬	5%	25	王欣婷	2%
12	林珮語	3%	26	黃素玲	5%
13	廖彩吟	1%	27	李信志	3%
14	黃憶娟	1%	28	詹珮宜	1%
29	被　告	33.5%			

附表四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
1	陳志嘉	720元	15	蔡玉雯	1,440元
2	李家源	1,440元	16	葉育書	2,879元
3	楊盛淵	1,440元	17	黃媛玲	360元
4	張姿禎	2,159元	18	黃俊霖	2,879元
5	陳姿廷	2,879元	19	林柏均	1,440元
6	王怡仁	2,159元	20	黃文立	2,159元
7	陳勇戎	720元	21	黃彙心	1,440元
8	林榮一	720元	22	謝耀啟	1,440元
9	李建旻	2,159元	23	陳協志	2,159元
10	林芯如	1,440元	24	陳順宗	720元
11	吳靜芬	3,599元	25	王欣婷	1,440元
12	林珮語	2,159元	26	黃素玲	3,599元
13	廖彩吟	720元	27	李信志	2,159元
14	黃憶娟	720元	28	詹珮宜	720元
合計：47,868元					

⑴本院108年重勞訴字第2號判決駁回原告起訴部分因原告未上訴而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上。

⑵台灣台南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10年度勞上更一字第7號被告勝訴確定部分，原告林珮語、蔡玉雯、黃媛玲、黃俊霖、黃文立、黃彙心、李信志應負擔之一審訴訟費用為37元《計算式：(71,983元－原告上述應負擔之費用47,868元x3,708/2,396,465＝37元 》，故就減少金額比例計算原告各自負擔之費用為：

林珮語10元(計算式37元x978/3,708＝10)

蔡玉雯3元(計算式37元x288/3,708＝3)

黃媛玲1元(計算式37元x90/3,708＝1)

黃俊霖10元(計算式37元x972/3,708＝10)

黃文立10元(計算式37元x1,008/3,708＝10)

黃彙心1元(計算式37元x144元/3,708＝1)

李信志2元(計算式37元x228/3,708＝2)

⑶台灣台南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11年度勞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即⑴⑵外，被告負擔2/5，餘由原告負擔。故：

被告應負擔之一審訴訟費用為9,631元《計算式：(71,983元－47,868元－37)x2/5＝9,631元》；原告等人應負擔一審訴訟費用為14,447元(計算式：71,983元－47,868元－37－9,631＝14,447)。

則原告每人各自負擔之訴訟費用為：

陳志嘉155元《計算式：14,447元x15,380/1,432,892＝155元》

李家源359元《計算式：14,447元x35,605/1,432,892＝359元》

楊盛淵226元《計算式：14,447元x22,416/1,432,892＝226元》

張姿禎572元《計算式：14,447元x56,743/1,432,892＝572元》

陳姿廷1,196元

《計算式：14,447元x118,672/1,432,892＝1,196元》

王怡仁386元《計算式：14,447元x38,240/1,432,892＝386元》

陳勇戎164元《計算式：14,447元x16,292/1,432,892＝164元》

林榮一145元《計算式：14,447元x14,344/1,432,892＝145元》

李建旻439元《計算式：14,447元x43,536/1,432,892＝439元》

林芯如609元《計算式：14,447元x60,393/1,432,892＝609元》

吳靜芬1,200元

《計算式：14,447元x119,117/1,432,892＝1,200元》

林珮語587元《計算式：14,447元x58,189/1,432,892＝587元》

廖彩吟311元《計算式：14,447元x30,804/1,432,892＝311元》

黃憶娟362元《計算式：14,447元×35,922/1,432,892＝362元》
詹珮宜342元《計算式：14,447元×33,912/1,432,892＝342元》
蔡玉雯295元《計算式：14,447元×29,247/1,432,892＝295元》
葉育書878元《計算式：14,447元×87,045/1,432,892＝878元》
黃媛玲156元《計算式：14,447元×15,433/1,432,892＝156元》
黃俊霖836元《計算式：14,447元×82,887/1,432,892＝836元》
林柏均615元《計算式：14,447元×60,976/1,432,892＝615元》
黃文立504元《計算式：14,447元×49,968/1,432,892＝504元》
黃彙心606元《計算式：14,447元×60,109/1,432,892＝606元》
謝耀啟463元《計算式：14,447元×45,965/1,432,892＝463元》
陳協志632元《計算式：14,447元×62,690/1,432,892＝632元》
陳順宗290元《計算式：14,447元×28,834/1,432,892＝290元》
王欣婷539元《計算式：14,447元×53,483/1,432,892＝539元》
黃素玲958元《計算式：14,447元×94,985/1,432,892＝958元》
李信志622元《計算式：14,447元×61,705/1,432,892＝622元》

附表五(新台幣)

編號	當事人	向本院繳納金額	編號	當事人	向本院繳納之金額
1	陳志嘉	720+155-452=423元	15	蔡玉雯	1,440+3+295-945=793元
2	李家源	1,440+359-1,020=779元	16	葉育書	2,879+878-2,000=1,757元
3	楊盛淵	1,440+226-681=985元	17	黃媛玲	360+1+156-265=252元
4	張姿禎	2,159+572-1,501=1,230元	18	黃俊霖	2,879+10+836-2,034=1,691元
5	陳姿廷	2,879+1,196-2,414=1,661元	19	林柏均	1,440+615-1,291=764元
6	王怡仁	2,159+386-1,424=1,121元	20	黃文立	2,159+10+504-1,433=1,240元
7	陳勇戎	720+164-541=343元	21	黃彙心	1,440+1+606-1,355=692元
8	林榮一	720+145-468=397元	22	謝耀啟	1,440+463-983=920元

（續上頁）

9	李建旻	2,159+439-1,265=1,333元	23	陳協志	2,159+632-1,753=1,038元
10	林芯如	1,440+609-1,364=685元	24	陳順宗	720+290-754=256元
11	吳靜芬	3,599+1,200-2,808=1,991元	25	王欣婷	1,440+539-1,150=829元
12	林珮語	2,159+10+587-1,665=1,091元	26	黃素玲	3,599+958-2,535=2,022元
13	廖彩吟	720+311-787=244元	27	李信志	2,159+2+622-1,538=1,245元
14	黃憶娟	720+362-749=333元	28	詹珮宜	720+342-817=245元
29	茂迪公司	9,631元			